

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、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询比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3】43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、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7.54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.项目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3】43号。2.项目内容：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、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。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）。3.项目地址：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、虹桥机场、虹桥火车站、浦东机场及采购方指定地点。4.服务期限：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：2024年3月9-17日；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：2024年9月6-16日；展会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方开展前一个月的通知为准。5.最高限价：87.54万元，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书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、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、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本项目不允许转包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2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5日 16时00分



获取方式：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通过邮件向zxbfour@shbtpm.com发送如下资料：1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)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；3) 供应商承诺书。成功后领取询比文件，本次询比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2月27日 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2月27日 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七、其他

1. 本次询比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.cebpubservice.com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https://www.ctme.cn/”发布。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。

2. 代理机构银行账号信息：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蓝村支行；开户名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169 7100 0067 41975。

3. 支付二维码（现场扫码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

联 系 人：胡瑞瑞

电 话：021-39880417

电子邮件：hurr@ctme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1705室

联 系 人：李星雨、周涛



电 话： 19117210509

电子邮件： zxbfour@shbtpm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(一)

我方参与_____项目的响应,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:

- 一、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;
- 二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;

三、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,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;

四、两年内,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;

五、与第四点企业存在关联关系;

六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响应(投标登记和投标);

七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;

八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(或同类管理机构)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;

九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,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(二)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/采购文件/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成交/中标,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,我方将无条件按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,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/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,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,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,否则,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响应/投标被接受,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项目所有规定,对邀请/采购/招标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,保证接受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按邀请文件/采购文件/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,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

- 一、本公司保证响应文件/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,不向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- 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c.org.cn>)

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fte.com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成交/中标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响应人/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

日期: